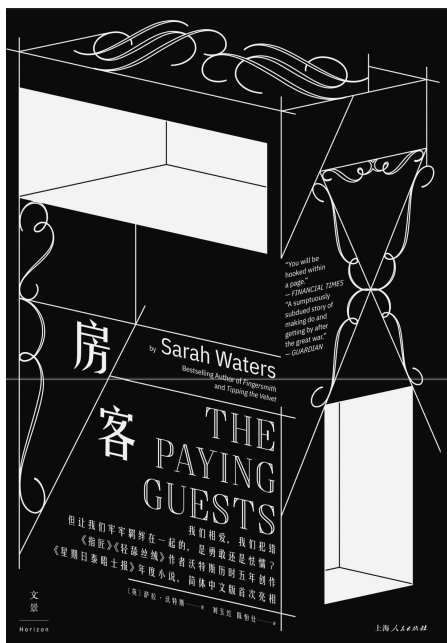


弗朗西丝等来了巴伯夫妇



「英萨拉·沃特斯著」
刘玉红 陈恒仕译
世纪文景 上海人民出版社

巴伯夫妇先前三点前会到。弗朗西丝觉得,等待他们如同等待开始一次旅行。整个上午,弗朗西丝和母亲盯着时钟,竟有些紧张。下午两点半,弗朗西丝伤感地到各个房间转了一遍,心想,这该是最后一遍了吧。之后,仍是紧张的等待,时间流逝,紧张的心情一点点松弛下来。将近下午五点,弗朗西丝又在各个房间转悠,房间里回荡着她的脚步声。此时,她对几乎空荡的房间已没有了任何留恋,只想巴伯夫妇快点到来,入住,办完交接。

她站在那间最大房间的窗前。不久前,这间房还是她母亲的卧室,如今却将成为巴伯夫妇的起居室。她盯着窗外的街道,午后阳光灿烂,有些扬尘,风阵阵吹来,卷起人行道和马路上的尘土。过去,只在星期天,对面那些豪宅才给她人去屋空的感觉。如今,从星期一到星期天,那里似乎整天都空无一人。拐角处有一家大酒店,进出酒店的汽车和出租车不时来这里接送客人,有时人们散步会走到这里来,像是想呼吸这儿的空气。不过总的说来,冠军山这地方还是鲜有人来打扰的,这里花园大,枝繁叶茂。弗朗西丝暗付,人们绝对想不到脏兮兮的坎伯韦尔离这里不远,也绝对想不到往北一二英里就是伦敦城区,那里是如此的热闹喧嚣,光鲜亮丽。

她听到车子声音,扭头一看,一辆送货员开的面包车过来了,不可能是巴伯夫妇吧?她以为他们会坐轻便马车或走路过来——噢,还真是他们,面包车靠路边停下,发出尖厉的刹车声,她看清驾驶室里的面孔了:司机和巴伯夫妇,巴伯夫人夹在两人中间。他们三人往前探身,朝她看过来,弗朗西丝觉得自己像是橱窗里的展品,进退两难。她举起手,笑了笑。

她脸上仍挂着微笑,自语道,就是这样了。这不像是开始一次旅行,倒像是旅行结束了,仍不愿下火车。她不太情愿地离开窗边,下楼,在门厅那里朝客厅喊道:“母亲,他们到了!”她尽可能语气欢快。

弗朗西丝打开前门,来到门廊。巴伯夫妇已下车,走到车后,开始卸货,司机在帮忙。他是个年轻人,衣着与巴伯先生差不多一样,身穿西装外套,系条纹领带,长相和巴伯先生也差不多,脸瘦长,头发有点乱。弗朗西丝刚开始分不清他俩究竟谁是巴伯先生。毕竟,她只和巴伯夫妇见过一次面,那还是两周前。四月的一个黄昏,天下着雨,巴伯先生戴圆顶硬礼帽,披了件雨衣,从办公室直接到的这里。

她想起了,巴伯先生上唇胡须姜黄色,头发金中透红,年轻人则发色略浅。上回见面时,他妻子穿着素淡,毫不起眼。眼前,她穿深红色针织上衣和流苏裙,裙摆离脚踝整整有六英寸,上衣长而宽松,但仍能显出身体的曲线。她和这两个男人一样没戴帽子,头发黑短,发尾卷到脸上,后脑的头发贴住颈背,如一款精巧的黑色软帽。

他们看上去真年轻!就像两个大男孩。弗朗西丝上回见巴伯夫妇,便猜巴伯先生应该和她年龄相仿,二十六七岁,巴伯夫人应该二十三岁吧,可现在她又拿不准了。弗朗西丝走过石板铺就的前院,听到他俩兴奋地说话,毫无顾忌。他们往车下搬着的一个大箱子,摇摇晃晃地放下时,压着了巴伯先生的手指,他对夫人佯嗔地嚷道:“别笑!”她想起了,他们可是“斯文阶层”,说话如朗诵一般。

巴伯夫人伸手欲抚丈夫的手,“让我看看,哦,没什么嘛。”

他倏地抽回手,“现在是没什么,等着吧,马上就有事了,天哪,真疼。”

另一位男士看到了站在院子门口的弗朗西丝,他揉揉鼻子,对他们说:“当心。”巴伯夫妇转过身来,在收住笑声前向她打了个招呼——这笑声有些令人不快,在她脑海中挥之不去。

“啊,你们来了。”弗朗西丝说着。她已来到人行道上,迎接这三个人。

巴伯先生还是没忍住笑,“是呀,来了!您看,迟到这么久,才来就给这条街拖后腿啦。”

“啊,我和母亲也常这样的。”

巴伯夫人的语气要诚恳些,“雷小姐,我们晚到了,真是对不起,时间过得太快!您没有一直等我们吧?是不是以为我们是从约翰奥格罗茨或其他老远的地方过来的?”

其实,巴伯夫妇只是从佩卡姆拉伊来的,离这儿不过两英里左右。弗朗西丝说:“有时呀,距离越短,花的时间越长。”

巴伯先生说:“要是莉莲掺和进来,就会这样。威斯穆斯先生和我一点钟就准备好了——这是我朋友查尔斯·威斯穆斯,今天多亏他让我们用他父亲的车拉东西。”

巴伯夫人嚷道:“你们根本就没准备好!”这时,威斯穆斯先生咧着嘴笑着,上前握了握弗朗西丝的手,“雷小姐,他们真没准备好。”

“我们早准备好了,都在等着啦,你还在收拾你那些帽子呢。”

“没事的,”弗朗西丝说,“到了就好。”

或许是弗朗西丝语气平静,三个年轻人反倒显得有点愧疚。巴伯先生瞅了瞅自己受伤的指关节,回到车尾。弗朗西丝从巴伯先生的肩头看到车里乱七八糟的:胡乱堆放的行李箱都要撑爆了,横七竖八的椅子和桌腿,一捆捆床单和地毯,一台便携式唱片机,一个柳条鸟笼,一个铜质烟灰缸,底座是大理石的……他们竟要把这些物什搬进她的家——这对夫妇和她印象里的不太对得上号,当时的他们要年轻些,也没这么缺礼数——他们要把这些东西搬进她的家,摆得到处都是,满不在乎地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,她们竟然要和他们在同一屋檐下。弗朗西丝想到这儿,一丝恐慌在心中扑腾。她究竟干了什么呀?她觉得自己像是敞开大门,引贼入室。

可又有什么办法呢,这个家毕竟还得维持下去。弗朗西丝下定决心,挂出微笑,向车尾走去,打算搭把手。

但两位男士不让,“雷小姐,这可不行。”

“是的,真的,肯定不行,”巴伯夫人说,“莱恩和查理能应付的,真没多少东西。”她低头瞧着身边越堆越多的家什,不好意思地敲了敲自己的嘴唇。

弗朗西丝记起了这张嘴。上回见她,自己暗地里评价了一番这张嘴:两片嘴唇外厚内薄。这回她抹了些口红,上次没有。她发现她的眉毛细而有型,但过于时尚,与周围格格不入。自己呢,发型固定,曲线不足,上衣塞进高筒裙的裙腰里,这是四年多前战时的装束,现在真过时了。巴伯夫人捧着一盆室内盆栽植物,一边笨拙地想用手腕勾起一个酒椰纤维编的旅行手提包,弗朗西丝见此情形,说:“至少让我帮您提这个包吧。”

“噢,我行的。”

“嗨,还是让我拿点什么吧。”

终于,弗朗西丝有了帮忙的机会,她见威斯穆斯先生正从车里往外递那个难看得要命的带座烟灰缸,便接了过来,穿过花园,打开前门,顶住,巴伯夫人紧随其后,小心翼翼地走上台阶,进到门廊。她走到门口,倒迟疑了,怀抱那盆蕨类植物,探出身子,打量门厅,然后笑了。

“和我记得的一样棒。”

弗朗西丝转过身,说:“是吗?”她只觉得这话太不实在:划痕和裂处做了修补和修饰,座钟六个月前不得不卖掉了,现在那里空出一大块,招呼用餐的饭擦得锃亮,但好多年没用过了。弗朗西丝转过身,见巴伯夫人仍站在门口,“来,”她说,“还是进屋吧,如今这也是您的家了。”

巴伯夫人耸起双肩,咬着下唇,扬起眉毛,如同哑剧演员在表达激动之情。她小心翼翼地抬脚进入门厅,一只鞋跟立刻踩到一块松动的黑白两色瓷砖,瓷砖动了动,她讪笑道:“噢,天哪。”

弗朗西丝的母亲出现在客厅门口,或许她一直就站在客厅里,等攒足了迎客的热情,这才露面。

“欢迎你,巴伯夫人。”她笑着走上前来,“多漂亮,是四叶幸运草吧?”

巴伯夫人换手拿花盆和手提包,好腾出一只手来握手,“我还真叫不出来呢。”

内容简介

1922年,战后英伦,男丁稀少。弗朗西丝的兄弟牺牲,父亲去世,仆人离去,原本体面的生活难以维系,她与母亲只得将家中二楼登报租出。年轻的巴伯夫妇搬进她们的家,陈旧的居室换上新颜,寂静的屋子响起派对喧哗,亲密的共处也唤醒了弗朗西丝心底的渴望,当胸口的秘密卸下,灿烂犹如英格兰夏日的恋情不断升温。

然而,一个秋雨夜,一场冲突揭穿温柔表象下的谎言,一条鲜活的生命猝然终止。

这是两人悄悄守护的秘密,当染上血迹斑斑,终是惊动了一整座城。



作者简介

萨拉·沃特斯 Sarah Waters

1966年出生于英国威尔士,文学博士。三度入围“布克奖”,二度入围“莱恩纪念奖”。曾获“贝蒂·特拉斯克文学奖”“毛姆文学奖”。被《星期日报》评为“年度青年作家”(2000)、文学杂志《格兰塔》选为“20位当代最好的英国青年作家”之一(2003)、“英国图书奖”评为“年度作家”(2003)等,文学评论界称其为“当今活着的英语作家中最会讲故事的作家”。

“应该是的,四叶草——真漂亮。到这儿的路还找好吧?”

“好找,不过晚到那么久,真是对不起。”

“呃,我们倒没事,反正房子不会长腿跑掉的。喝茶吧。”

“哦,真不用麻烦的。”

“茶一定要喝的。人只要一搬家,就都想喝茶的,可就会到处找不到茶壶。我女儿领你上楼,我来泡茶。”她盯着弗朗西丝手里的烟灰缸,怀疑地说,“弗朗西丝,你在帮忙?”

“巴伯夫人拿那么多东西,总该搭把手的。”

“啊,真的,真不用您帮忙的,”巴伯夫人说——又吃吃地笑了,补了一句,“我们真没想到您会帮忙呢!”

弗朗西丝走在前面领路,两人上楼。她心想:瞧她笑的!

她们上到楼梯口,不得不停下来歇口气,左手房门紧闭——这是弗朗西丝的卧室,在这层楼,只有这间属于她和母亲——其他房门都敞开着。黄昏时分,浓浓的蛋黄色阳光穿过两间前屋,差不多能照到楼道里,照出了地毯的破损处,也让摄影时期风格木地板上的蜡熠熠闪光。上周,弗朗西丝花了好几个上午,累得腰酸背痛,才将地板擦得如深蓝色太妃糖般光亮。巴伯夫人不愿穿鞋走过光亮的地板。弗朗西丝说:“不要紧的,这地板可能没多久就不亮了。”可巴伯夫人坚决地说:“不行,我不能糟蹋了这地板。”她放下手提包和那盆植物,脱下鞋子。

上蜡的地板上留下了她微湿的小脚印。她穿黑色丝袜,脚趾和脚跟处颜色最深,丝袜加厚处带梯形镶边,有点花哨。弗朗西丝跟在后面,瞧着巴伯夫人进了那最大的房间,就像她刚才看门厅那样环顾四周,眼神专注,充满赞赏,每看到一处古朴典雅的细节,她便莞尔一笑。

“这房间真漂亮!感觉比上回来看房时还大,莱恩和我会迷路的。您瞧,在他父母家,我们只有卧室是自己的。他们的房子——呃,可不像这里。”巴伯夫人穿过房间,走到左边窗前——几分钟前,弗朗西丝就站在这里——巴伯夫人举手遮眼,“瞧这阳光多好!上次来还是个大阴天呢。”

弗朗西丝终于接上话:“是呀,这间房采光最好,不过,这楼层虽高,却看不到什么好风景。”

“是吗?不过从那两座房子中间还是能看得一点的。”

“嗯,没错。您往南边看——那边,”弗朗西丝指了指,“可以看见水晶宫那边的塔楼,得靠玻璃近些……看见了吗?”

她俩紧挨着站了一会儿,巴伯夫人的脸离窗玻璃只有一英寸,呼出的水汽模糊了玻璃。她睫毛乌黑的眼睛搜寻着,定住了。“啊,是的!”她欢快道。

突然,她往后退,目光收回,语调变了,透出怜爱。“啊,瞧瞧莱恩,瞧他那副抱怨的样子,真是弱不禁风。”她敲打窗玻璃,打着手势,冲楼下喊道,“让查理拿那个,过来看太阳呀,太阳真好,看见了吗?太阳!”她放下手,“他不懂我说什么,不管他了。瞧我们那一大堆东西,好笑吧?太乱啦,像卖便宜货的地摊。雷小姐,您的邻居会怎么想呀?”

的确,会怎么想呢?弗朗西丝已经看到眼尖的道森夫人在往这边瞧,一边假装摆弄自家客厅窗户的插销。那不是住山坡下海伊·克罗夫特的兰姆先生吗?他路过这里,停下来,打量塞得满满的行李箱、凹凸不平的锡皮箱、大包小包、大筐小筐,还有巴伯先生和威斯穆斯先生顺手堆靠在花园矮墙上的地毯。

她看到两个男人向他点点头,听到他们说道:“您好!”后者看到他俩系着“俱乐部”的专用领带,鸟有彩条,弄不清他们是何身份,一时不知该如何回应。弗朗西丝说:“我们该去帮帮他们。”巴伯夫人应道:“噢,我去吧。”

巴伯夫人出了房间,却绕进了隔壁卧室,又从那里转到最后一个房间。这一间不大,对着弗朗西丝的卧室,中间隔了刚刚经过的楼梯口过道,原本住两个佣人,一个叫内莉,一个叫玛贝尔。1916年,兵工厂招工,待遇好,她们便走了。自那时起家里就没了固定佣人,但弗朗西丝和母亲仍习惯把它叫作“内莉和玛贝尔的房间”。如今这里成了厨房,有餐具橱、洗碗槽、煤气灯、煤气灶、投币式煤气表。弗朗西丝自己动手贴了墙纸的墙面刷油漆。她没给这里的地板上蜡,只是用涂料刷了下。壁橱和铝皮餐桌原本在洗涤室,她母亲总是在家看着,不让她搬动。一天,趁母亲不在家,弗朗西丝自己一个人把它们搬到这个房间来了。